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铸 钢 牌 号 表 示 方 法
Code for representing cast steels

GB/T 5613—1995

代替 GB 5613—8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铸钢牌号用代号、化学元素符号、名义含量及力学性能的表示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铸钢。

2 引用标准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铸钢牌号表示方法

3.1 铸钢代号

铸钢代号用“铸”和“钢”二字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大写正体字母“ZG”表示。

3.2 元素符号、名义含量及力学性能

钢中主要合金元素符号用国际化学元素符号表示。名义含量及力学性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其含量修约规则执行 GB 8170 的规定。

3.3 以强度表示的铸钢牌号

在牌号中“ZG”后面的两组数字表示力学性能,第一组数字表示该牌号铸钢的屈服强度最低值,第二组数字表示其抗拉强度最低值。两组数字间用“-”隔开。

3.4 以化学成分表示的铸钢牌号

3.4.1 在牌号中“ZG”后面的一组数字表示铸钢的名义万分碳含量。平均碳含量大于 1% 的铸钢,在牌号中则不表示其名义含量;平均碳含量小于 0.1% 的铸钢,其第一位数字为“0”;只给出碳含量上限,未给出下限的铸钢,牌号中碳的名义含量用上限表示。

3.4.2 在碳的名义含量后面排列各主要合金元素符号,每个元素符号后面用整数标出名义百分含量。

3.4.3 锰元素的平均含量小于 0.9% 时,在牌号中不标元素符号;平均含量为 0.9%~1.4% 时,只标出符号不标含量。其他合金化元素平均含量为 0.9%~1.4% 时,在该元素符号后面标注数字 1。

3.4.4 钼元素的平均含量小于 0.15%,其他元素平均含量小于 0.5% 时,在牌号中不标元素符号;钼元素的平均含量大于 0.15%,小于 0.9% 时,在牌号中只标出元素符号不标含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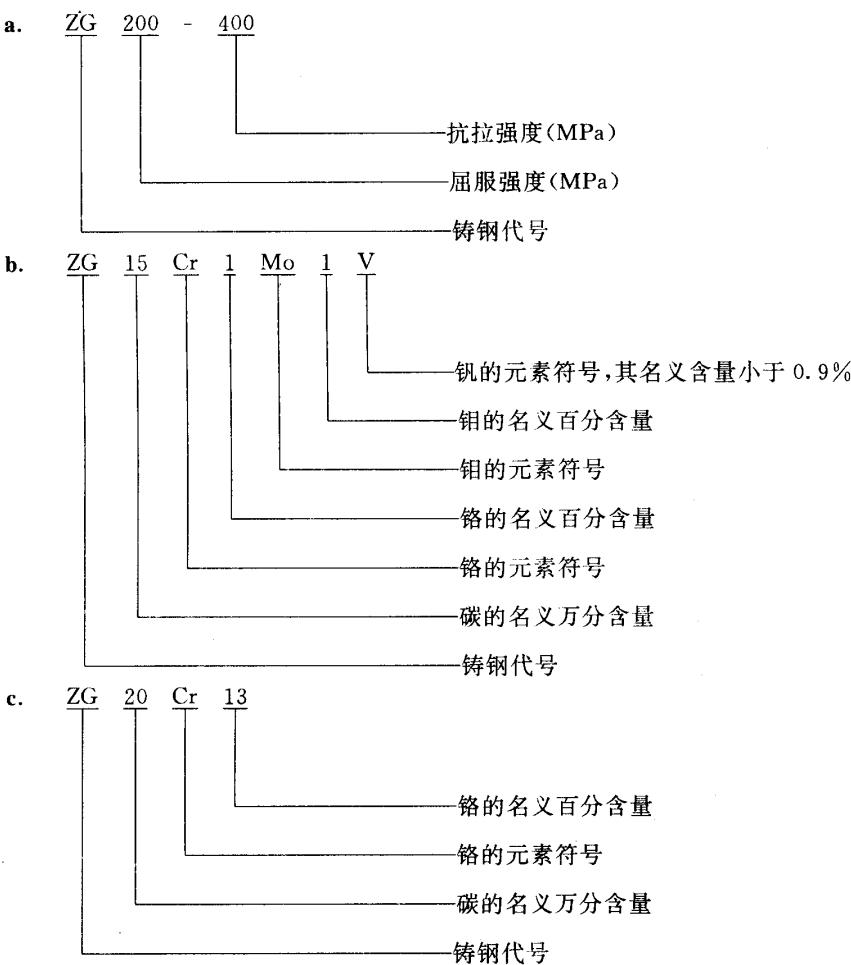
3.4.5 当钛、钒元素平均含量小于 0.9%,铌、硼、氮、稀土等微量合金化元素的平均含量小于 0.5% 时,在牌号中标注其元素符号,但不标含量。

3.4.6 当主要合金化元素多于三种时,可以在牌号中只标注前二种或前三种元素的名义含量。

3.4.7 当牌号中须标两种以上主要合金元素时,各元素符号的标注顺序按它们的名义含量的递减顺序排列。若两种元素名义含量相同,则按元素符号的字母顺序排列。

3.4.8 在特殊情况下,当同一牌号分几个品种时,可在牌号后面用“-”隔开,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品种序号。

4 示例

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铸造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沈阳铸造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仲秋、刘希丽、葛晨光。